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办文件

(2023) 18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专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处、办：

为进一步强化专业内涵建设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培育专业特色，提高专业的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（修订）》文件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3 年度专业评价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参评专业

本年度参与评价专业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本次专业评价的内容为招生就业、师资队伍、内涵建设、学生发展、专业管理与持续改进和特色创新等方面。

三、评估程序和时间安排

1. 12 月 19 日前，质量办会同有关部门，完成对《产教融合和社会服务汇总表》和支撑材料的审核。

2. 12 月 24 日前，各专业负责人通过 OA 将专业自我诊断与改进剖析报告（附件 2）和2023 年专业特色创新汇总表（附件 3）提交学院领导审批后报送质量办，提交流程详见附件 4。

3. 12 月 26 日，**现场汇报**。专业负责人汇报，主要从师资建设、学生发展、专业发展等三方面汇报专业建设情况，结合 PPT 展示，时长 5-8 分钟，汇报顺序以抽签方式确定（12 月 22 日上午到质量办抽签）。

4. 12 月 26 日-29 日，各专业根据评价指标体系，登录教务系统复核本专业评价得分。

5. **结果公布**，经学校领导研究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正式发文公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专业评价重在指导专业建设与发展，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通过评价促进专业强化弱项、补齐短板，各专业应高度重视，以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直面问题和不足，有效落实整改。

2. 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财务处、教辅中心等部门协助提供参评专业所需数据和资料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质量办彭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92-3155055。

附件 1:2023 年拟参评专业情况表

附件 2:专业自我诊断与改进剖析报告（模板）

附件 3:2023 年专业特色创新汇总表

附件 4:报送流程

